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
经核查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 _____

喻 军董事 _____

万建华董事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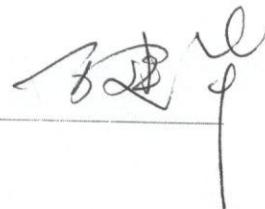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喻 军董事 _____

万建华董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建华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喻 军董事  _____

万建华董事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凤委董事



陈伟志董事

喻 军董事

万建华董事

